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**兰州市城**</u> **关区教育局**的<u>(项目名称)**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**2023年部分学校课桌凳设备 项目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1. <u>(标的名称) **升降双人课桌凳**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制造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 **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86. 45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95. 622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永康市勒 日期: 2023 年 7 月 2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